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類 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監獄官
科 目：犯罪學與再犯預測

張婕/霍華德 老師

一、請說明表現型殺人 (expressive killing) 與工具型殺人 (instrumental killing) 之差異？此種分類缺點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 (最難 5 顆星)
2. 《解題關鍵》：需瞭解以動機為區分之殺人行為類型。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or 《重要爭點》：犯罪類型論—殺人犯罪

【擬答】：

對於殺人行為的分類有數種，如以殺人動機為區分方式，可分表現型殺人 (expressive killing) 及工具型殺人 (instrumental killing) 兩類。

(一)表現型殺人

強調殺人者對於被害人的憤怒、嫉妒或恐懼等情感表現，導致衝動之殺人行為，行為人通常並未事先計畫，而是因當下情緒壓力產生之行為失控，此種殺人類型通常為突發、即時性，行為人於行為後經常會感到懊悔。

(二)工具型殺人

強調殺人者之認知運作之後，殺人行為僅是達到某些目標或利益 (例如搶劫、滅口、爭奪地盤等) 之冷靜行為，行為人通常具有計畫性，對於殺人行為於著手前即具有明確動機，此種殺人類型通常為預謀、策略性，行為人在事前經常會先行準備，例如選擇殺人之方式或殺人時機。

(三)此種分類之缺點

1. 難以完全區分：有學者認為這樣的分法太過刻意，因為殺人行為畢竟都有一個目的，可能於情感與工具性可能都具備，差別只是在於其成分的比重有多少。
2. 過於簡化：以殺人動機為分類方式過於簡化殺人行為，認為殺人僅是由動機所驅動，忽視個體生理、心理、社會背景等因素，無法全面解釋殺人行為。
3. 解釋力不足：殺人者可能存在多種動機，單純以動機作為分類，使得在行為解釋及預測方面的效力受限。

二、請根據被害人特質論 (victim precipitation theory)、生活方式論 (life style theory)、危險地區論 (deviance place theory)，說明為何有些被害人之犯罪被害機率比較高？(25 分)

1. 《考題難易》：★★★★ (最難 5 顆星)
2. 《解題關鍵》：本題屬於大題小作類型，需對被害者學理論全面性的理解。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or 《重要爭點》：被害者學中被害特質、生活方式、危險地區之解釋。

【擬答】：

犯罪學者認為，個人可能因個人特質、生活方式或活動於危險地區等因素，影響被害可能性，導致被害機率較高，以下詳細論述。

(一)被害人特質論

1. 主張：某些個人或團體具有被害傾向，如具備易被害之個人特性，容易重複被害。

2. 相關理論

例如 Sparks 認為導致被害的相關因素有下列 8 點：

(1) 激惹因素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司法特考)

被害人首先激發或挑惹被害者，為「主動精神威脅的角色」。

(2)加害因素

被害者主動對另一方犯罪，為「主動侵害角色」，對另一方實施力行為，如先攻擊、先損害財物。

(3)弱點因素

被害者因生態、地位、角色上之弱點而易陷入被害危險情境。

(4)促進因素

被害者因無知、愚蠢、魯莽、曖昧或疏忽等因素而陷於被害。

(5)合作因素

被害人係兩廂情願的形成犯罪共犯，如藥物濫用、賭博、與娼妓交易、同性戀等無被害者犯罪之類型。

(6)機會因素

被害者具有有利犯罪情境發生的可乘之機，如暗夜小巷獨歸。

(7)吸引因素

被害者本身有足以導致加害者對之犯罪的明顯目標。

(8)免罰因素

被害者不敢或不願報警，執法者執法不彰，使歹徒認為無受逮捕之壓力，進而繼續對被害者施以侵害或犯罪。

(二)生活方式論

1. 認為被害與生活方式有關，生活方式決定個人是否於特定時、點而與具有特殊人格之特定人接觸，而有不同被害機會。

2. 相關理論：

如辛德廉 (M. J. Hindelang)、蓋佛森 (Gottfredson) 與蓋洛法羅 (Garofalo) 之「生活方式暴露理論」認為，個人於社會化過程逐漸習得團體規範、態度，產生一套行為模式，受「社會角色期待」、「社會結構」所影響，並以此運行其職業與休閒活動，被害機率與暴露在公共場所時間成正比，被害可能性依其與非家人接觸時間多寡而定，被害機率視其是否與加害者有類似的基本特性，愈常與有犯罪特性者接觸交往其被害可能性愈大。

(三)危險地區論

1. 主張居於高犯罪率區域者，有較大可能性與加害者接觸因而較容易被害。

2. 相關理論

如麥斯和麥爾 (Mieth & Meier) 之「偏差鄰坊假設」認為，犯罪人和被害人不屬對等團體，他們常是共同居住在高犯罪區域鄰近的人，因為他們都是居住在高犯罪區域者，有較大可能性碰在一起而發生犯罪，此與他們的生活型態無關，犯罪被害是因錯誤時間到錯誤地點導致被害，個人若有高被害風險特性，如年輕、未婚、失業等，若再加上居住於「偏差行為地區」，則其被害的可能性增加。

三、受刑人 A，男性，年 30 歲，待業中，離婚，無子女，父母年長且早已離異，罹患輕度憂鬱症，無藥酒癮問題，因街頭隨機殺人觸犯殺人罪，判處無期徒刑。請說明犯罪風險—需求—回應模型 (risk-need-responsivity model, RNR) 如何運用在擬訂其收容監獄時的個別處遇計畫中。(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1)先針對 RNR 之意涵簡要說明。

(2)運用 RNR 衍生之三軸處遇方案加以說明，並輔以矯正署頒定之相關行政規則，即可拿到高分。

3. 《使用法條》：「法務部矯正署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

【擬答】：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司法特考)

(一)代表人物：

加拿大學者安德魯斯(Andrews)及邦達(Bonta)。

(二)RNR 模式主旨：

- 1.RNR 模式「風險-需求-回應性」(Risk-Need-Responsivity; RNR)，此模式源自於 1980 年代的犯罪行為心理學研究，並發展為現今世界各主要國家在處理犯罪人矯正及復歸社會上的主流模式。
- 2.RNR 依據「風險原則」進行犯罪風險評估，以確保處於中等至高風險的犯罪人得到密集的處遇，犯罪風險最重要的預測因素係過去的犯行、反社會態度、信仰、犯罪夥伴、物質濫用等因素。

(三)矯正機關運用 RNR 之介紹：

1.依據：

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2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00350 號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

2.內容摘要：

個別化處遇之處遇方案，依 RNR 原則就入監調查資料等評估受刑人需求，依個別狀況提供合適的處遇方案。將處遇方案歸納為三軸處遇模式：「一般性處遇」適用各類受刑人，提供生活輔導、教育及復歸社會知能課程、家庭支持方案等。「保護性處遇」適用於高齡、身心障礙、重罪不得假釋、自殺風險之受刑人。「治療性處遇」適用於施用毒品、酒癮、性侵、家暴之受刑人。

(四)具體擬定受刑人 A 個別處遇計畫之方針：

1.一般性處遇：

(1)教化人員實施生活輔導：

由教化人員辦理受刑人 A 日常生活、生涯規劃及行刑相關法律諮詢。

(2)教誨志工協助個案輔導：

延聘教誨志工協助辦理受刑人 A 個別輔導工作，並建置個案輔導紀錄備查。

(3)辦理法律扶助宣導講座：

安排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入所辦理法律宣導講座，使受刑人 A 建立社會生活相關知能。

(4)專業輔導人員辦理晤談：

進用攬專業輔導人員 7 名，提供受刑人 A 諮商輔導服務，以協助監所適應。

(5)安排受刑人參與作業：

依據入監調查結果，安排受刑人 A 合適作業課程，並遴選參加技能訓練、監外作業。

(6)落實家庭支持關懷方案：

強化受刑人 A 家庭支持聯繫及關係修復，辦理面對面懇親活動及電子家庭聯絡簿等方案。

2.保護性處遇：

(1)身心障礙受刑人：

依法務部矯正署訂定「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推動受刑人 A 輕度憂鬱相關課程方案，由心理人員辦理場舍宣導及處遇課程。

(2)自殺風險受刑人：

依法務部矯正署訂定「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推動三級預防自殺防治處遇，並進行受刑人 A 之測驗(例如簡式健康量表、PHQ-9 量表)，以確認受刑人 A 有無自殺傾向。

(3)長刑期 (10 年以上暨重罪不得假釋受刑人)：

為強化關懷受刑人 A 及強化法治教育觀念，由教化人員辦理受刑人 A 無期徒刑之假釋要件宣導，並鼓勵遵守監規，使其對未來仍有希望。

3.治療性處遇：

因該處遇係針對毒品、酒癮、性侵、家暴之受刑人。經檢視題目所問，受刑人 A 並無上揭問題，故暫時不需擬定治療性處遇方案。



保成 學儒 志光 × 金榜函授 × 康德 超強聯名

強試輔考監獄官

| | | |
|--------------------|--------------------|--------------------|
| 112監獄官(男) 一年考取 莊○淵 | 111監獄官(女) 全國探花 劉○婷 | 110監獄官 優異考取 王○賢 |
| 112監獄官(男) 一年考取 汪○霖 | 111監獄官(女) 全國第四 陳○禹 | 110監獄官 優異考取 連○明 |
| 112監獄官(男) 全國第九 黃○智 | 111監獄官(男) 全國第五 謝○晉 | 109監獄官 優異考取 陳○綸 |
| 112監獄官(女) 優異考取 林○伶 | 111監獄官(女) 全國第六 江○璋 | 109監獄官 優異考取 林○勳 |
| 112監獄官(男) 優異考取 林○安 | 111監獄官(男) 優異考取 侯○恩 | 108監獄官(女) 全國第六 呂○儒 |
| 112監獄官(男) 優異考取 廖○航 | 111監獄官(男) 優異考取 張○宸 | 108監獄官 優異考取 張○康 |
| 112監獄官(男) 優異考取 顏○儒 | 111監獄官(男) 優異考取 沈○宏 | 108監獄官 優異考取 俞○宏 |
| 112監獄官(男) 優異考取 陳○霖 | 110監獄官 一年考取 劉○凱 | 108監獄官 優異考取 吳○修 |
| 112監獄官(男) 優異考取 林○甫 | 110監獄官(女) 全國第四 王○萱 | |

👑 莊○淵 【在職1年考取】 112監獄官(男)

團隊經驗、專業教學、積極行政，以上三點推薦給國考考生。師資相當認真備課、編寫課程資料，補習班提供完善的「基礎打底課程」以及「強效題庫班」，對於考生而言，在熟稔基礎課程後可以獲取考試中的基本分數；強效題庫班會整理專題知識，例如法規修正時事、刑事政策新方向等，對於考生答題時，與其他人形成「鑑別度」，提升筆試成績。

👑 汪○霖 【在職1年考取】 112監獄官(男)

今年24歲學歷只有私立普通高中畢業。推薦補習班的強效衝刺班，補習班也給學員很多學習資源，對於一個準備國考的考生受用非常大。例如授課老師也會協助學生批閱申論題手寫答案，這邊特別感謝王薔(李莉娟)老師協助我批閱了近十年的考古題。從批閱中也給予我不同的答題方向及技巧，這邊再次稱讚補習班的師資陣容。

四、新世代反毒策略及行動綱領之多項策略中提及為隱性施用毒品個案、毒品戒癮者及其家庭建立友善接納環境，請說明上述所提策略有無犯罪學理論或研究可以支持？(25分)

1. 《考題難易》：★★★★(最難5顆星)
2. 《解題關鍵》：需先瞭解新世代反毒策略及行動綱領之內容，並以家庭支持相關研究解釋之。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or《重要爭點》：新世代反毒策略及行動綱領

【擬答】：

(一)新世代反毒策略—建立友善接納環境

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間針對毒品問題，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綜合規劃等五大面向，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計畫時，總目標除了「降低毒品新生人口」外，增加「抑制毒品再犯」，並依三減新策略中「減少毒品需求、危害」之策略思維，新增「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其中「建立友善接納環境」是透過宣導及表揚活動等，降低污名效應，提升大眾對於個案及其家庭之接納氛圍，並強化個案及其親友求助意願。

(二)犯罪學之研究支持

1. Laub 與 Sampson (2003) 犯罪生命史研究

缺乏職業依附與規律生活為導致持續犯罪的重要原因，職業依附為成年人重要的非正式社會控制的一環，藥物濫用主要評估工具亦將就業狀況、穩定性或能力列為評估指標，國內有關毒品施用者研究發現，無法找到工作所產生的受挫，為影響其再犯的重要因素，因此，提升大眾對於毒品個案之接納氛圍，給予戒癮者工作機會，使其得回歸正常生活。

2. 發展犯罪學理論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司法特考)

家庭為影響個人持續犯罪的關鍵因子，不穩定的婚姻關係與薄弱的依附關係，減弱個人的非正式社會控制，而使其難以中止犯罪生涯 (Laub & Sampson, 2003) 或影響社會復歸，毒品再犯相關研究顯示，未婚或離婚的毒品施用者有較高的再犯率，親友施用毒品也與再犯毒品有顯著關聯性，在家庭依附關係方面，缺乏家庭依附影響其戒毒成效，家人的關心程度為毒品再犯顯著預測因子，是以，提升毒癮個案之家庭依附功能可降低其繼續施用毒品。



專業輔考 (+) 法學名師

保成 學儒 志光 司法三等

 全國最多一線名師

憲法 呂晟(鄭猷耀) / 子雲(劉逸中)

法緒 駱羿(陳立帆)

民法 袁翟(林政豪) / 唐吉(劉大慶)

刑法 柳震(柳國偉) / 陳介中(陳辰軒)

駱羿(陳立帆) / 周昉(周宜鋒)

行政法 郭羿(郭耘豪) / 孫權(王鼎楫) / 呂懷德(雷化豪)

民訴 林翔(林明勳) / 趙芸(蔡湘蕓) / 宋定翔(王俊翔)

刑訴 伊谷(阮育橙) / 韓慕(董子涵) / 墨笛(黃賜助)

法組 駱羿(陳立帆)

犯罪學 良育(游宏偉)

強執 趙芸(蔡湘蕓)

 全國最強輔考課程

基礎課

年度班

題庫班

申論加強

專題講座

總複習

體測強化

口試課程

